

# 在北京成立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林瑞琪著

## 歷史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成立於一九八零年。在此之前，無論是一九四九年共產黨執政之前或之後的中國教會，甚或後來由中國政府竭力推動持的天主教愛國會管理下的教會，均未曾組織主教團。一九二四年，宗座駐華代表剛恆毅主教曾在上海召開全國主教會議，亦未發展成主教團。因此，一九八零年主教團的成立，可說是破天荒的新事。

一九八零年五月，二百多位天主教代表齊集北京，參與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第三屆代表會議暨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兩個會議雖然同時舉行，但參加者並非完全重複。在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上，議決成立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這種安排，主要是為了方便日後把愛國會的角色從統理大局改為專責外務，而把處理教義及牧民方面的工作，交還給教會內的主教、神職人員及有關人士。（註一）

當時選出的主教團團長為上海的張家樹主教，副團長七人，分別為呼和浩特的王學明、常德楊高堅、周村宗懷德、漢口董光清、漢陽涂世華、北京的傅鐵山及徐州的錢餘榮等主教。其中楊高堅兼任秘書長。（註二）成員共三十三人，包括由教宗庇護十二世委任的鄧及洲、段蔭明、韓廷弼、王學明四位老主教。而當時尚有另外五位教宗委任的



主教未在名單上。（註三）

一九八零年以後，主教團的消息不多，外間似乎看不到它的明顯活動。新選的主教自動加入，而有一、兩位主教因個人問題悄悄地退出。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百七十八名天主教代表齊集北京，舉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第四屆代表會議暨中國天主教第二屆代表會議，會上改選了主教團成員，人選大致與第一屆無甚分別，僅僅增選了哈爾濱的王瑞寰主教為副團長，但成員名單則未見公佈。（註四）

一九八六年的會議上，主教團又成立了三個專責小組，分別為：修院教育組，負責人金魯賢主教；禮儀改革組，負責人董光清主教；神學研究組，負責人涂世華主教。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主教團團長張家樹因病逝世。據教務委員會副主任劉柏年表示，主教團負責人於八八年四月十一日在北京舉行會議，議決由宗懷德主教代理團長職，會上同時議決於當年內召開主教團全體會議，選舉新團長。（註五）

不過，事過兩年，仍未見主教團召開全體會議。一九八九年四月，大部份主教曾齊集北京參與一次會議，但該次會議並非全體大會，會上也沒有就主教團問題作出重大的議決。一九八九年九月，一位新任主教對筆者表示，選舉主教團團長應按照主教團的會期舉行，不因張家樹的逝世而有所變動。但他並未有說明何時是會期。

## 結構與章則

一九八零年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在北京成立時，並沒有獨立的章則。它的法定地位，似是附設於「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章程」內。教務委員會章程中第三、第七條與主教團息息相關，內容如下：

**第三條** 本會最高機構為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其職權為：制定和修改本會章程；聽取和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選舉產生本會委員會，建立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第七條**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由各教區正權主教組成，其任務為：研究、闡明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交流傳教經驗，開展對外友好活動。主教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若干人，秘書長一人，由主教團全體成員選舉產生之。（註六）

又由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

教區金魯賢及李思德兩位神父被祝聖為助理主教，自此以後，中國天主教會又再出現了「助理主教」。而一九八六年的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亦把第七條的「由各教區正權主教組成」一句，改為「由各教區正權主教、助理主教組成」。

按照第七條的內容，主教團的職責似乎主要在於保護教規及交流經驗，但一九八零年六月三日，主教團曾以本身的名義發表「關於重申神職人員行使聖事權的決定」聲明，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與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聯名發表「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有關教務的幾項規定」，（註七）涉及多項職權任免的問題，似乎主教團的功能又非僅限於教規的指引上。例如「規定」的第三條第四款：「凡主教犯有上述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即喪失主教職權。主教職權的恢復，須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的批准。」（註八）按照這項條文，主教團的權力實凌駕於一般地區主教之上。而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上海天主教會選舉了金魯賢及李思德兩位神父為助理主教時，也呈請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及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批准，可見主教團也擁有批准選立主教事宜的權力。（註九）

不過，中國主教團也意識到主教團本身應有獨立的章則，因此於一九八九年的會議上，委出小組負責起草章則，小組成員也搜集各地主教團章程作為參攷，其中台灣中國區主教團的章程，也在參攷之例。相信不久之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將有其首次獨立章程誕生。

## 實際運作

一九八零的會議有意把中國天主教主教

團與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連在一起。因此兩者的職權及功能頗為混淆不清。而人事安排上，教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也差不多包括了主教團所有成員在內，而發表聲明或規定時，又兼用了兩個機構的名義，使兩者的職權更難劃分。

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是全國性的組織，並沒有地方上的小組架構。但教務委員會則設有省級、市級、以至縣級的機構，因此，實際執行地區性教務決定的機構，歸於教務委員會而非主教團。

不過，雖然名義上中國大陸並沒有區域性主教團，但這並非表示各地主教之間沒有合作；相反，由於區域性大修院的出現，主教之間的合作，已由一般的意見交流，發展為切實的人力物力合作。

中國目前共有區域性大修院六所（另有全國性神哲學院一所），省級大修院五所。

（註十）各個省級或區域性修院的董事局，均由有關教區的主教或教區領導人組成，這些董事局均定期開會，磋商課程安排、師資的調配、物資生活的供給，以至於各地教區互相取長補短的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實質的問題，各地主教之間不斷保持緊密聯繫。而不同教區的修生在同一修院接受培育，又間接促進了禮儀上的協調工作。

由於主教之間經常接觸，他們的交流逐漸發展成全面的合作。一九八八年四川神哲學院在重慶市舉行董事局會議，更順帶為雲南昭通教區解決選聖主教的問題。可見修院董事局在實際功能上，兼具地區主教團的作用。西安修院也發展成為西北教區的中心，切實解決區內各地教會的問題，而石家莊修院更完全是由河北省各教區的主教組成，是一個無名而有實的地區主教團。

## 與普世教會的關係

一九八零年六月二日第一屆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閉幕時，上海的張家樹主教在致詞中表示，「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已經正式成立，它將擔負起獨立自主地辦好中國天主教會的神聖使命。」（註十一）也許出於當時中國社會的氣氛，張家樹強調這是獨立的一步。這是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自一九五七年成立以來的一貫口吻，張家樹這一說法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但是，隨著時代變遷，在教會內「獨立自主」已有了不同的意義，不一定是象徵分離或對立。

相反，隨著主教團的成立，愛國會在中國天主教會內的角色會逐漸淡出。這種變動實在有助於拉近與普世教會的關係。同時，由於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強調其教義上的領導角色，使它在處理中國教會的問題時，減少政治方面的考慮，而加強了在信理上尋求答案的努力。這種信理上的探索，驅使它不得不正視與普世教會合一的問題。因此，雖然張家樹主教強調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成立是為了擔負起獨立自主的使命，但主教團的實際運作，卻對中國教會與普世天主教會復合，產生一定的助力。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四月底，中國天主教會在北京舉行的會議，與會的主教以絕大多數通過「擁護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的首席地位和權利。」（註十二）這是在教義上與普世教會合一的重要一步。這一點進步，在主教團未成立之前是不可能想像的。

此外，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作為最高領導機構，有助於在體制上與世界各地天主教主教團看齊，方便進行對等的交往。但縱觀全球各地的主教團，均與羅馬宗座保持聯繫。因此，假如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欲進一步加強

其海外交流，最終必促使其與所有主教團一致，恢復其與羅馬宗座的直接關係。雖然我們不能預知這一天將在何時來臨，但在聖神的啟迪下，教會卻著實不斷邁向合一。

## 與國內其他天主教人士的關係

無疑，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在某方面有其代表性，但我們不能忽略一點的是，在中國大陸仍有不少牧者，未有參與這個主教團。這些不屬於主教團的主教，有的獨自肩負在地方上傳教的使命，有些則經常與其他地方的主教及神父聯絡，交流牧民工作的心得。他們為中國教會服務的形式，雖與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不一樣，但共同尋求教務的拓展，卻是不爭的事實。

不過，政府對這些並不加入主教團的主教，似乎不很信任。據去年底香港及海外傳媒的報導，有十多位不屬於主教團的主教及神父，在一次私下的聚會以後，遭政府當局拘禁及扣留，至今仍未聞他們是否獲釋。

撇開政治問題不談，這些主教工作的重點在牧民方面，對國家理應不構成任何困難，但他們的被捕，卻會造成國內外人士的震驚和不安，影響對現行宗教政策的信任。

另一方面，這些被捕的主教終究會獲得釋放，而他們的身份既因被捕而公開，以後他們更可無須避諱在公開場合履行主教的牧民任務。這樣一來，倒為中國政府認可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帶來尷尬的局面。如何與這些沒有往來的主教合一，將成為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必須積極解決的問題。

## 附 註

(註一) 《中國天主教》創刊號頁2-4, 1980

年11月10出版。

(註二) 同上，頁55。

(註三) 請參閱本刊第四十九期，林瑞琪著「八零年度大陸主教團成員現況」，頁30—33, 1989年 2月出版。

(註四) 《中國天主教》1987年第一期，頁52, 1987年 3月30日出版。(註五) 中新社1988年 4月19日電。

(註六) 同註一，頁52, 1980年11月10日出版。

(註七) 同註四，頁24—26。

(註八) 第一條第三款內容如下：「凡神職人員，因違犯國法，受到制裁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者，立即自動喪失行使聖事權。上述神職人員的行使聖事權的恢復，須經當地（省、市、自治區）教務委員會的同意，而後由當地教區的正權主教或教區長重新授權。」見《中國天主教》1987年第一期，頁25, 1987年 3月30日出版。

(註九) 《中國天主教》總第十二期，頁14, 1985年出版。

(註十) 六所大修院為北京、瀋陽、上海、武漢、西安、成都。五所省級修院為河北省石家莊、山東省濟南、吉林省長春、內蒙自治區呼和浩特、山西太原。這十一所修院以外，在中國尚有大量其他的小修院或教區修院。

(註十一) 同註一，頁53。

(註十二) 參閱台灣《教友生活周刊》1989年 6月 1日，方濟格著「大陸上的『中國主教團』會議」。